

# 关于对热计量用户实行两部制供热价格的通知

文价工发〔2017〕11号

各供热企业:

根据《山东省供热条例》和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价格管理的通知》(鲁价格一发〔2014〕120号)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现对热计量用户实行两部制供热价格,现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用户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并按用热量收费的,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。计算公式为:

供热费=基本供热费+计量供热费=基本热价×收费面积+计量热价×用热量

其中,基本热价按面积计费价格的30%核算,居民用户为每平方米6.9元,计量热价为每吉焦36.4元(每千瓦时0.1310元)。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9元,计量热价为每吉焦47.6元(每千瓦时0.1714元)。居民用户收费面积为套内主房建筑面积,非居民用户收费面积为建筑面积(不计算层高系数)。

二、实行两部制热价的热用户在供暖期开始前,按面积计费额一次性预交供热费。供暖期结束后,居民热用户按热计费额低于按面积计费额的部分退还给用户,高于按面积计费额的不再补交;非居民热用户按两部制热价据实结算,实行多退少补,但补交额最多不超过用户预交供热费的10%。

三、供热设施具备分户关闭条件,用户要求暂停或者恢复供热的,供热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7—2018年供热期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文价工发〔2013〕18号同时停止执行。

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9月19日